

羅馬書系列- 信徒之間如何相處

怎樣才能夠與神和好?

袁惠鈞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
15950 Chatsworth Street,
Granada Hills, CA 91344

<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>

一個重要的問題

Leon Morris 認為今日的經文可能是,有史以來最重要的部份。

Donald Grey Barnhouse 認為是全本《聖經》最中心的信息。

今天要回答的問題, 很多人在《聖經》問過。

- 太 19 章, 有一個少年的官問耶穌基督, 我該作甚麼善事、才能得永生。
- 路 10 章, 有一個律師問耶穌基督, 夫子、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。
- 徒 2 章, 教會成立, 彼得講完道, 眾人問我們當怎樣行。
- 徒 16 章, 的獄卒問保羅和西拉, 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。
- 500 BC, 柏拉圖引用蘇格拉底的話說: 也許神可以赦免罪, 但我看不出祂如何能做得到。

一個罪人怎能與神和好？

一位聖潔的神，怎麼能稱罪人為義，與人和好呢？

利 19:2 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、你們要聖潔、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

- 一個罪人怎樣能成為聖潔，成為一個義人，與神和好？
- 約伯正問了同一個問題

伯 25:4 這樣在 神面前、人怎能稱義。婦人所生的、怎能潔淨。

什麼是稱義？

- 稱義是不是”虛構的觀念”？ 稱義是神稱你為一個義人，一個潔淨的人，與你和好。在今日的經文，義字出現10次。整本羅馬書，出現 60次。神教我們如何能和祂和好。

在羅馬書的這一部分，保羅以兩種方式回答這個問題。

- 首先，他解釋什麼是因信稱義（羅 3:21-31）（本次的主題）；
- 然後他從亞伯拉罕的生平例子來說明因信稱義（羅 4:1-25）（下一次講）。

世上的宗教

- 世界上的宗教告訴我們，如果他靠自己的力量做好，就能與神和好。這些都是人創造出來的宗教。是以**行為**，為中心的宗教。是以**自我**為中心的宗教。
- 其實，世上只有兩種宗教：第一種是，靠自己做好來接近神，希望能夠得救。這包括世上除了**基督教**，其餘所有的宗教。
- **《聖經》**告訴我們，人的確能夠與神和好，但不能靠我們來完成。救贖是神的工作。

猶太人的信仰

彌 6:6-9 我朝見耶和華、在至高 神面前跪拜、當獻上甚麼呢。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。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、或是萬萬的油河麼。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。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。世人哪、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。只要你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、與你的神同行。

- 但彌迦先知說：我要做什麼才能與神和好？將舊約中所說的獻祭，獻給他？給他千千萬萬的祭物？甚至將我的長子獻上祭壇，燒給祂？
- 要成為一個義人，這個義，不是出自我們，而是出自神。

A) 義與律法

• 這救贖的義，有兩個層面。A) 義與律法的關係，B) 義的性質
保羅在 羅 1 至 3 章 已經證明，所有人都是罪人，不能救贖自己，與神和好。

羅 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、虧缺了 神的榮耀。

• 在羅 3:19b 是一個高潮，在這節經文說“好塞住各人的口”
這意味著什麼？沒有人可以推諉。

羅 3:21 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、有律法和先知為證

羅 3:1-20 是有關神忿怒的屬性，祂的審判。但如今羅
3:21-31 是有關祂的愛，祂的憐憫。

1) 在律法以外

- 首先律法的希臘文是nomos。在保羅的書信，有很多不同的意思。
 - 1) 律法主義，
 - 2) 禮儀律法
 - 3) 道德律法，
 - 4) 舊約聖經，
 - 5) 某個原則。
- 在經文中，是第一個意思，律法主義。神的義在律法以外，不是靠我們，來守一些的律法系統，來與神和好，成為一個義人。
- 世上的人希望用自己的好行為，與神和好，成為一個義人。

在律法，行為以外

羅 3:28 人稱義是因著信、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羅 4: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、蒙 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提後 1:9 神救了我們、以聖召召我們、不是按我們的行為

加 2:16, 21 既知道人稱義、不是因行律法、乃是因信耶穌基督… 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、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羅 4: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。

加 3: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、都是被咒詛的。

不是我們的義，那是誰的義？

多 3:5 他便救了我們、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

腓 3:9 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、

羅 3:22 就是 神的義、因信耶穌基督、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、並沒有分別。

- 罪的工價是死。罪一定要受到審判。耶穌基督不單只承受了我們的審判，還將祂的義，加在我們身上。

對稱義的誤解

- 首先，稱義不是一個過程，是一次過稱義。
- 稱義並不意味著神使我們**成為**義人，而是他**稱**我們為義人（**亞伯蘭信耶和華、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，創 15:6**）。所以沒有稱義的**程度**；每個信徒在神的面前都是一樣的。因為，稱義是神將**耶穌基督**的義，披在我們身上，所以是人人平等。
- 成聖是信徒靠著**聖靈**的幫助，越來越像**基督**。成聖是一個**過程**，
- 但稱義是永遠不會改變的。稱義是法律的程序 (**Acquitted**)。神把**基督**的義放在我們的記錄上，代替我們自己的罪。沒有人可以更改這個記錄。當罪人接受**基督**時，神就宣告他為義，而這個宣告永遠不會被廢除。神看著我們，對待我們，就好像我們從來沒有犯過罪一樣！

2)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

- 稱義的教導在舊約已經有。

耶 23:5-6 耶和華說、日子將到、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、他必掌王權、行事有智慧、在地上施行公平、和公義。 在他的日子、猶大必得救、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 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。

- 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，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。這不是我們的義，是耶穌基督的義。

詩 143:1, 11 大衛說他是憑神的公義，得以接近神。

賽 53:11 說因為彌賽亞的義，我們得稱為義。 並且他要擔當我們的罪孽。

賽 61:10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、我的心靠 神快樂。 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、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、好像新郎戴上華冠、又像新婦佩戴妝飾。

舊約的人如何得救？

- 彌迦先知問，要獻什麼給神呢？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麼？神說，我憎恨你們的獻祭（賽 1:11, 耶 6:20, 摩 5:22），節期（賽 1:14, 摩 5:21），甚至你們的禱告（賽 1:15），讚美的詩歌（摩 5:23）。希伯來書的作者，亦說，舊約的以色列人，每年獻千千萬萬的牛羊，都不能替自己贖罪。
- 其實舊約的人被救贖的方式和新約的人或今天的人一樣，他們知道自己是有罪，知道他們需要一位救主。雖然他們可能沒有完全理解基督，因為他還未來到，但他們知道自己需要一位救主（彌賽亞），他們知道獻祭，是預表這位救主，將為他們犧牲。
- 我們也是一樣，不是靠我們的行為，而是靠信心得救（羅 4:5, 5:1）。

B) 義的性質

1) 這個義，是出自神-

羅 3: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、因基督耶穌的救贖、就白白的稱義。

賽 45:8 諸天哪、自上而滴。穹蒼降下公義、地面開裂、產出救恩、使公義一同發生、這都是我耶和華所造的。

- 這個義是有關救贖。是救贖的義，是從上至下，是出自神。不是靠我們的能力，行為。
- 幾兄弟在後園，踢足球的比喻。
- 白白稱義的意思是無條件的。救恩是白白給我們的。

2) 這個義，是完美的

彼前 1:19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、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

- 不單只耶穌基督本身是完美的，沒有瑕疵，玷污，祂也沒有罪（林後 5:21，來 4:15）。他完美地遵守了神的每一條律法。因為我們永遠做不到。這就是為什麼耶穌在 太 5:20 我告訴你們、你們的義、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、斷不能進天國。
- 文士和法利賽人有公義，但這義，不能使人與神和好，不能使人得救。
- 因為神是完美的，祂只接受完美的公義。只有耶穌基督是完美的。我們不能靠自己作任何事，來與神和好。我們都是罪人，都在審判之下。我們無法做任何事，來避免審判。每個人的嘴都被塞住（羅 3:19）；沒有義人，連一個都沒有。

3) 這個義，是永遠的

- 它不同任何其他的義，它是永遠的義。猶太人的獻祭不是永遠的，每年都要獻。

- 我們靠自己，做好事，行出來的公義，也不是永恆的。我們一天做得好，一天做得不好。

但 9:24, 詩 119:142 說神永遠的公義。這是永遠的公義。

來 9:12 耶穌基督只一次進入聖所、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
來 10:14 說，因為他一次獻祭、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真假的信心

- 我們都是因信稱義，但要小心！原來可以有假的信心。

林前 15:2 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、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、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

約 8:30 說耶穌說這話的時候、就有許多人信他。

- 但耶穌基督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、就真是我的門徒。

- 雅各說，雅 2:17 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

雅 2:19 你信 神只有一位、你信的不錯。鬼魔也信、卻是戰驚。

沒有果子的信心

- 沒有果子的信心就像 **太 13 章, 撒種的比喻**, 在荊棘土壤中的種子, 是假的信心。一開始看起來可能不錯, 種子有發芽。代表在主內甚至有喜樂。但因種種的原因, 結不出果子, 而成為死的信心。(講到果子, 不是說外在, 在人面前的做作, 而是內在的果子。**法利賽人**就是一個外在果子的例子)。
- 對許多人來說, 信心只不過是頭腦的知識, 他們同意 **《聖經》**所講, 有關**耶穌基督**的事蹟或教導。但得救的信心不是去同意關於**耶穌基督**的事實。而是與**耶穌基督**有一個個人的關係。完全順服, 接受**耶穌基督**成為我們生活的主宰。

羅 1: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 神、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

挽回祭

羅 3:25a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

- 這節經文，表達出神為我們的救恩付出的代價：是憑著耶穌救贖的血。
- 挽回祭意味著使憤怒的人息怒，通常是透過禮物。
- 《聖經》中“挽回祭”的意思是滿足神的律法，滿足祂對公義的要求。如果神白白赦免(羅 3:24)，我們的罪，祂就不是公義的神。“代價是耶穌基督的血，祂必須為我們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對神來說，是有很重的代價。

祂滿足了神的公義

- “挽回祭” 這個字，正和**施恩寶座** (來 9:5)，是同一個字。
- **施恩寶座的意義**
- **要顯明神的義** (羅 3:26) – 很多時，我們講到救贖，我們會說**耶穌基督**，是為了我們。當然是為我們。但更重要的，是祂滿足了神的要求。顯明神的公義，就是罪一定要受到懲罰。
- **舊約**的獻祭，不能拿走人的罪，只能暫時遮蓋罪。等到**耶穌基督**來，替我們贖罪。所以經文說，**他用忍耐的心、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** (羅 3:25b)。在**舊約**，神好像輕看罪。但祂在**各各他**，一次過處分了所有的罪。所以**耶穌基督**的救贖，主要是滿足神，顯示出祂是公義的神，將榮耀歸給祂。
- **福音的真正問題不是如何將罪人歸向聖潔的神。而是如何能不違反他的公義的情況下將聖潔的神帶給罪人。**

不能自誇

- 如果得救是通過**律法**， 行為， 人就可以誇耀；但得救不是因**律法**， 行為， 所以不能自誇。
- 一個游泳者， 遇溺， 從水中獲救的比喻。
- 當一個罪人**因信稱義**時， 他不能誇耀他的信心， 但他可以誇耀一位奇妙的救主。

弗 2:8-9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著信、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、乃是 神所賜的。 也不是出於行為、免得有人自誇。

林前 1:29 使一切有血氣的、在 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

一位神，一樣的救贖

申 6:4b 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。

• 所以他是猶太人的神，亦是外邦人的神 (羅 3:29)。如果這樣猶太人和外邦人的被救贖方式都是一樣的。外邦人被神稱義，不是因守法，因為他們沒有律法，所以如果未受割禮是憑信心，被救贖。行割禮的猶太人，亦一定是憑信心，被救贖。

• 舊約的人，是否都是憑信心得救？ 是的，從來沒有人是因行為得救。

加 3: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、這是明顯的

• 來 11 章，是信心的龍虎榜。舊約的人，都像我們一樣，是憑信心得救。

• 亞伯 (來 11:4)， 以諾 (來 11:5)， 挪亞 (來 11:7)， 亞伯拉罕 (來 11:8, 17)， 以撒 (來 11:20)， 雅各 (來 11:21)， 約瑟 (來 11:22)， 摩西 (來 11:24, 27, 28)， 喇合 (來 11:31) 。

廢了律法麼？

羅 3:31a 這樣、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。

- 然後，他自己回答

羅 3:31b 斷乎不是、更是堅固律法。

- 如果律法不能救贖我們，為何神給我們律法？律法從來不是為了拯救人。而是為了讓你明白，你是個罪人，需要救贖！
- 律法把你帶到神面前，讓你知道，你不能達到神的標準，你需要神的憐憫和恩典。要得到救贖，一個人需要，去到神的面前，為自己的罪，以破碎的心，來認罪悔改。透過信心，接受神的寬恕、恩典和醫治。”

結語：

信心如何堅固律法 (羅 3:31) ？

一個接受耶穌基督的人

- 1) 是一個認罪的人-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(羅 3:20b)。
- 2) 是一個蒙福的人- 耶穌基督代替我們受罪 (羅 3:24-25)，被律法處死。罪的工價是死，基督成全了律法 (太 5:17)。
- 3) 是一個服從的人-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、有所不能行的 (羅 8:3a)，使律法的義、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(羅 8:4)。

預告

- 在羅 4 - 8 章中，保羅解釋了神偉大的救贖計劃如何與舊約聖經完全一致。他首先從猶太民族之父亞伯拉罕開始。
- 這正是下一講的主題！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[Youtube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他的[其他講道和筆記](#) (His other Sermons & Note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 ([Amazon](#), [Apple](#), [Audacy](#), [Castbox](#), [Listen Notes](#), [Podbay](#), [Rephonic](#))
- 你可以用[手機App](#)來聽他的道 (粵語堂TAB) 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 (Notes)
- [講員 \(Speaker\)](#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[Facebook 網頁](#)